

名稱：放流水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 四氯戴奧辛（2,3,7,8-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喃（2,3,7,8-Tetrachlorinated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 2,3,7,8- 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表示。

## 第 6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 mL）。
- 四、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pg I-TEQ/L）。
-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 第 7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 第 8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 第 9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